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5月26日第十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對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就是將於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條件，包括該人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個案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等條件。委員認為《破產條例》擬議新訂附表3第(b)條的草擬方式沒有反映此政策原意，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考慮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此政策原意的建議。

2. 詳題及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並於2005年6月3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回應：

- (a) 鑒於破產案件與公司清盤案件性質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原建議，該建議是使《破產條例》第37條所列從破產人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相符；
- (b) 關於上文第(a)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提升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必需支出、費用及酬金的付款優先次序。一個建議方案是把第37條的擬議第(1)(f)、(g)及(h)款併入第(1)(a)款；及
- (c) 關於上文第(a)及(b)項，鑒於詳題訂明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第37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相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因為《破產條例》第37條的擬議修訂而相應修訂詳題，以確保該等擬議修訂與詳題一致。

3. 監察私營從業員的工作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一位委員的意見，該位委員認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對私營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工作進行審查時，應在需要確保私營從業員的工作質素與避免對私營從業員造成過重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

政府當局答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整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中英文版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7日